

簽 於 進修部註冊組

日期：114年10月2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校學則增修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規定辦理(如附件1)。
- 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本校114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運動與健康管理活躍老化學程」、企業管理系「人工智慧與數位創新學程」申請案，業經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E號函(如附件2)審查通過辦理。
- 三、針對本計畫專班辦理期間學生相關規範，已另訂專法予以規範，同步增修本校學則規定如附件3。

擬辦：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141400206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員郭宜婷 <sup>1028</sup> <sub>1603</sub>	如擬
進修部 註冊組組長 葉明宗 <sup>1029</sup> <sub>1649</sub>	
進修部 副主任 張隆益 <sup>1029</sup> <sub>2048</sub>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 <sup>1030</sup> <sub>1354</sub>	
組員陳麗因 <sup>1029</sup> <sub>1954</sub>	代
秘書高明裕 <sup>1103</sup> <sub>0931</sub>	

副校長 趙貴祥<sup>1103</sup><sub>2215</sub>

裝

1141400206

線

組員郭宜婷<sup>1029</sup><sub>1946</sub>

#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114 年 1 月 17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0052 號函修正

## 壹、計畫緣起

114 年我國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即 65 歲以上高齡者之比率開始超過 20%，55 歲以上人口估計從 114 年的 35.14%，到 119 年將增長至 41.44%，人口高齡化趨勢全面影響各年齡層的工作規劃與生涯設計，政府部門需研擬政策以為因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國民前瞻準備及系統學習之機會，並鼓勵各大學落實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依據

- 一、大學法
- 二、學位授予法
- 三、空中大學設置條例
- 四、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五、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

##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透過大學規劃專長領域，先期試辦優先提供 55 歲後的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機會，厚實個人之全人健康、生涯轉型以及社會連結三項專業知能，提升生活品質，實現自己想要的理想人生；同時，讓社會能夠持續運用壯世代人力資源，翻轉社會大眾對於中高齡者的印象，透過終身學習，讓世代間能積極互動，亦使高等教育資源分流，協助大學校院轉向高齡社會終身學習的新藍海。

## 肆、試辦對象

本計畫採邀請制，邀請辦學品質良好且具試辦意願，並可配合整合全校資源積極推動之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或進修學士專班辦理，依本計畫課程架構所列專長領域之每一個學分學程以邀請 3 校試辦為原則。

## 伍、辦理期程

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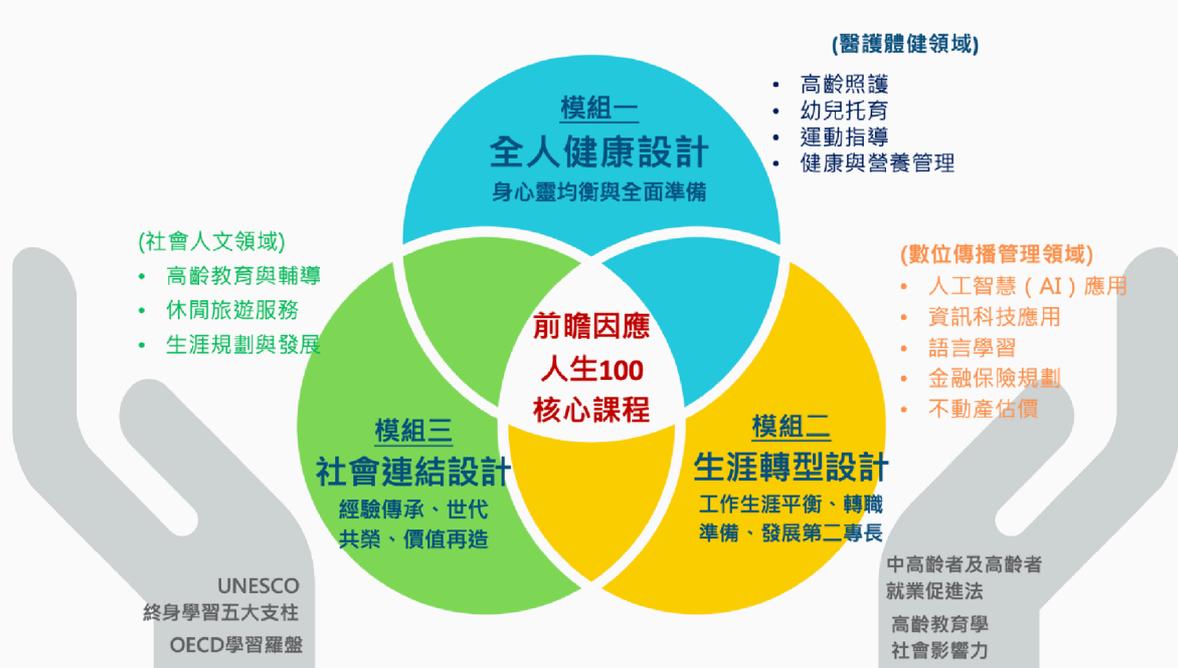
## 陸、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人生 100 素養」為核心，目標在促進成人與壯世代及早終身學習，前瞻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透過與時俱進學習專業增能，滿足自我實現生涯轉型的需求，並回應「教育預防」為超高齡社會的策略願景之理念。試辦學校以人生 100 核心課程並參考 3 大課程模組中之專長領域，開設學分學程為基礎的學士學位，思考大學的特色與地方需求，透過大學與產業、民間組織等合作協力，資源連結，攜手多元世代，共同解決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問題。

本計畫之課程參考架構如下圖 1：

圖 1 第三人生大學課程架構概念圖

人生 100 素養課程模組架構圖



## 一、 課程架構

本計畫所稱之「人生 100 素養課程」，係指「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並以圖 1 所示「全人健康設計」、「生涯轉型設計」與「社會連結設計」等三大課程模組為原則。試辦學校可依據各校院系的專業特色以及擬招生對象的特質，擇定至多 3 個專長領域之學分學程，組合設計能滿足終身學習、轉職、再就業的學分學程，並規劃後續銜接學士學位的策略。

### （一）前瞻因應人生百年的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

本課程為第三人生大學核心課程，為一門 2 學分課程，為所有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之必修課程。此一必修課程目標在探討高齡社會百年人生脈絡趨勢，國際高齡教育特色、樂齡學習發展、壯世代政策倡議之背景與關鍵議題，透過核心課程教學實踐，引導學習者反思個人 1.0 老觀念的影響，描繪 2.0 人生 100 新思維之願景，啟動個人學習藍圖與行動設計，見證終身學習自立生活為未來幸福照顧策略，這也是辦理第三人生大學的核心理念，故為第三人生大學修課學生之必修課程。

### （二）重點專長領域（Professional domain）（供各校參考，各校可依系所專長自行發展）

#### 1. 「全人健康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視學校欲發展之特色規劃以「醫護體健」領域為主之學分學程，協助學生不只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並能進一步開創轉職、就業、服務或創業之機會。專業學分規劃以 12-18 學分為原則。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 高齡照護；
- (2) 幼兒托育；
- (3) 運動指導；
- (4) 健康與營養管理等。

#### 2. 「生涯轉型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視學校欲發展之特色規劃以數位傳播管理領域為主之學分學程，或設計讓學生能從個人面對科技多元運用到金融理財專業之學分學程等，繼續工作貢獻社會，培養人生 100 未來能力，為壯世代創造職涯的多元性。專業學分規劃以 12-18 學分為原則。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 人工智慧應用；
- (2) 資訊科技應用；
- (3) 語言學習；
- (4) 金融保險規劃；

(5)不動產估價等。

3. 「社會連結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視學校欲發展之特色規劃以社會人文領域為主之學分學程，引導學生「想像想要的未來」，思考百歲人生不可或缺的事物，學習與別人建立聯結，一同設計創造百歲人生的社會或生活。專業學分規劃以 12-18 學分為原則。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高齡教育與輔導；
- (2)休閒旅遊服務；
- (3)生涯規劃與發展等。

以上之重點專長領域為本部建議各大學開設，以鼓勵學生能終身學習、繼續工作、回流就業，貢獻社會有關之重點專業，各大學得掌握精神理念，提出符合各校欲發展特色之學分學程。

## 二、辦理方式

試辦學校根據「前瞻因應人生 100」核心課程理念為規劃專長領域先備的知識基礎，並依各校特色與辦理目標，參照第三人生大學回流教育路徑（如圖 2），設計能呼應大學專業與地區特色之專長領域課程。試辦學校若以學系原本的专业學分為此一領域課程規劃的基礎，宜針對門檻較高的專業科目，放寬必修條件或畢業門檻，或重新組合整併原有之課程，以有助於終身學習與回流教育的友善措施為考量。為因應本計畫學系重新組合設計之專長領域課程，各校得整體評估系所既有修課規範、學分設計與抵免機制，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

圖 2 第三人生大學回流教育路徑圖



(一) **回流路徑一：**

空中大學得參考本部開放式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試辦方案」精神，規劃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

(二) **回流路徑二：**

一般大學校院，包括曾參與本部開放式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試辦方案」之校系、曾辦理樂齡大學及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學校等，皆可運用教學研究資源規劃符合具有特色之專長領域之學士學位課程。

(三) **回流路徑三：**

鼓勵校際合作，結合區域教學資源優勢，組織跨校聯盟，建構跨校共開課程，承認學分之平臺，設計結合各校優勢特色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選項。

### 三、 招生學制、對象與開班人數

(一) **招生學制：**日間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及空中大學。

(二) **招生對象：**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

(三) **開班人數：**各專班以 20 人為原則，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

試辦學校如通過計畫審查獲本部補助後，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擬訂招生規定並報本部核定後(招生簡章報部日期，由本部於另行通知)，據以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倘學校有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 15 人致依規定不得開班之情形，因事涉報名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開班條件及未能開班之配套措施(如報名費退費等)。

### 四、 修讀時間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各校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修業年限（例如娩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

### 五、 學雜費收取及減免

(一) **學雜費收取：**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各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計適當之收費機制。

(二) **學雜費減免：**

1. 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2. 審酌本計畫之學雜費收取方式，與大學進修學制採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相同，爰參與本計畫學生如符合本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拉近方案要點)之減免資格，則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及拉近方案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進修學制減免金額辦理。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 六、學分抵免及部頒學分學程證書

試辦學校所開設經本計畫審認通過之課程，可跨校抵免與擬取得學位系所畢業條件相關之學分至少 6 學分，抵免方式與需要修改學則之部分，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試辦學校所規劃之專業領域學分學程，需經本部審認通過後進行學程開設，學生得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本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後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 128 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各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七、學習方式與品質確保

### (一) 辦學方式：

1. 參與本計畫學生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及本試辦計畫修習課程。
2. 試辦學校以專班模式所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課程(「人生 100 素養課程」及「全人健康設計」、「生涯轉型設計」與「社會連結設計」等三大課程模組之專長領域課程)，其授課時段若規劃於日間、夜間或週末進行，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經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授課方式可以採線上、實體、實作、行動學習等混合設計之教學模式。以符合成人學習特質，採用多元彈性的學習方式，如：專題研討、自主閱讀、小組討論、故事敘說、移地學習、工作坊等方式，結合理論與實踐創新學習，以創造高品質的課程教學為核心思考，各校宜根據領域課程，設計學習品質、成效評估與回饋自主管理機制，包括：生師比、上課時間、上課場地以及教學與學習品質之管理辦法，並同步設計學習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並納入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庫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4. 依本計畫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二) 線上與實體課程比例：各校得依學員需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第三人生大學之遠距教學。

## 八、師資培訓

試辦學校之師資聘任，比照推廣教育學分班規定，學校專任師資至少 1/3，各校得聘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與專業證照的業界師資，協同大學教師共同授課或指導學生。試辦學校之專案人員需完成「人生 100 核心課程」培訓研習至少 6 小時，將列為績效與續辦考核指標之一。

## 九、支持服務

各校宜提供多元的支持服務，以提升課程與學習品質，滿足成人回流教育多元的需求，如：

- (一) 學習顧問：提供學生學習諮詢，協助制定學習目標與選課規劃。
- (二) 心理輔導：提供心理健康輔導和支持，幫助學生應對學習和生活中的挑戰。
- (三) 生涯諮詢：提供生涯轉型相關諮詢輔導，如：就業或轉業協助。
- (四) 關係輔導：提供成人與中高齡者之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家庭人際關係等相關諮詢輔導。
- (五) 人際聯結：組織各種社交和興趣小組活動，以增強學生之間的聯繫和支持。
- (六) 開學與結業典禮：為激勵學生學習交流，試辦學校宜辦理多元的開學與結業典禮等成果發表活動，傳遞第三人生大學的理念精神。
- (七) 其他能激勵成人學習需求與持續力的各種措施。

## 柒、申請程序

### 一、申請文件

- (一) 計畫專屬寄件封面（附件 2）。
- (二) 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申請計畫書（附件 3）：包含計畫摘要、基本資料、計畫背景分析、計畫目標與目標對象、計畫內容、計畫實施方法與進行步驟、實施期程、人力資源與組織規劃、預期成果、課程內容與規劃總表、課程講師規劃總表、組織架構圖與相關照片。請於計畫書中呈現足以突顯學校辦理特色之項目。
- (三) 經費規劃表（附件 4），須獨立一份並核章。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件請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政風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須獨立一份並核章。

## 二、申請方式

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以彩色列印，除封面以單面列印外，全文採雙面列印，裝訂時採左訂。於本部公告截止日前，將完整電子檔案傳至 [thirdlife@ccu.edu.tw](mailto:thirdlife@ccu.edu.tw)，王小姐，05-2720411 轉 15721，同時將申請文件紙本寄送至本部指定單位（詳如附件 2），以郵戳為憑。

## 三、重要日程

由本部另行公告。

## 捌、經費及核結

### 一、經費及核定標準

- (一) 本計畫採補助方式，每班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業務費，另於各校確定成班後1班另補助行政開辦費10萬元，超過4班者增加為20萬元（各校於確認成班後檢附相關證明請款），核定金額依據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擇優核定。
- (二) 未依本計畫師資培訓規定，完成「前瞻因應，人生100」培訓研習之試辦學校，本部得不予核定。
- (三) 核定通過名單請依本部公告為準，未獲通過之計畫，本部不提供相關經費。

### 二、經費編列項目

- (一) 行政開辦費：可包含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兼任行政助理人事費。
- (二) 業務費：包含工作費、課程諮詢、課程設計費、人員訓練經費、成果發表會、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差旅費、場地費，以及相關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三、各校實際核定金額依計畫書評定結果而定，並以不高於申請學校之申請金額為上限。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並編列配合款。

四、本計畫經費主要是提供「第三人生大學」業務運作經費，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向學生收取合理之學分學雜費，惟收費標準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讓學員知悉。

五、請撥款項時請依本部函文通知依限辦理，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核定公文、核定經費表，逾時不予撥款。

六、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七、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備文檢附計畫成

果報告書、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參考如附件5）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餘款繳回方式為支票或匯款(匯款資訊：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050365/戶名：教育部301專戶，匯款證明影本請隨函檢附)。本部並得將其計畫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

八、試辦學校均須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另訂之；並須配合本部進行訪視輔導及辦理成果發表會。

## 玖、審查程序

一、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情況邀請申請單位簡報。

二、審查原則：

(一) 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1. 辦理單位過去辦理本部計畫績效品質與相關經驗占10%。
2. 「第三人生大學」計畫書整體規劃占80%：其中招生策略占10%、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占40%、團隊專業與執行能力占10%、資源整合能力占10%、相關配套設計占10%。
3. 經費編列合理性占10%

(二)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
2. 曾執行本部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學校。

## 拾、輔導、訪視

一、本部如有辦理第三人生大學相關培訓或研習課程時，通過當年度計畫審核之學校，應派業務相關之承辦人員參加並鼓勵授課老師積極參加。

二、本部後續得視需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訪視輔導。

三、凡訪視輔導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學年度申請案核定或減列經費之重要參考。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辦理本計畫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學員名冊、教材手冊、成果報告等公開之資料，請勿包含參加學員之生日、身分證字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二、試辦學校須配合填報本部相關調查、統計與成果，未填報之學校，將列入下一學年度

申請案核定或減列經費之重要參考。

- 三、凡申請本計畫之大學校院皆須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送本計畫承辦單位辦理，惟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潘逸真  
電話：02-7736-5683  
電子信箱：jane905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果、招生規定(建議範本)及檢核表 (附件一

c25acc63f7681ff2903983fa7bcf5e6a\_A09000000E\_1142401396E\_senddoc6\_Attach1.pdf、附件二 c25acc63f7681ff2903983fa7bcf5e6a\_A09000000E\_1142401396E\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貴校申請本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經審查，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 二、獲補助計畫之審查意見將由總計畫學校國立中正大學另案通知。後續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檢附修正對照表，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將修正後計畫書寄送至本計畫執行團隊國立中正大學備查。
  -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請貴校擬訂招生規定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前函送本部(範本詳如附件)，俟本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倘學校有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15人致依規定不得開班之情形，因事涉報名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開班條件及未能開班之配套措施(如報名費退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7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13頁/共32頁



1140055698 114/05/19

裝

訂

線



等)。

(三)為配合本部114年5月29日辦理「我們的終身學習大事記者會」，請依114年3月13日「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專區建置協商會議」決議，至遲請於114年5月21日

(三)前將貴校第三人生大學專區及學分學程網址提供至總計畫團隊。後續並請於該專區公布招生資訊、收退費機制及完整課表等資訊，俾供學員查詢。

三、本案核定經費、經費修正、請款、經費使用及結案等計畫相關事宜另函通知。

四、本案相關聯絡資訊：

(一)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總計畫執行團隊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陳美滿主任、吳亭儀小姐，

電話：05-2720411轉24021、24022，電子信箱：

thirdlife@ccu.edu.tw。

(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潘專員、陳小姐，電話：02-77365683、77365804。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含附件)

114/05/19  
15:15:46





國立交通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審查結果

編號	校名	申請單位/院系	學程名稱	學程申請班數	審查結果	核定班數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6-1運動與健康管理活躍老化學程 6-2人工智慧與數位創新學程	1 1	通過 通過	1 1
			小計	2		2



### 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建議範本)

- 第一條 〇〇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入學(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〇〇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第三人生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55歲者為優先對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第三人生大學學分(位)學程班別所屬院、所、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院、所、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第五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本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本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四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分(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本校各學分(位)學程招生放榜後，應將第三人生大學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第三人生大學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位)學程證書。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本會討論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第三人生大學函報學分(位)學程招生規定檢核表(1 個學程請填寫 1 張檢核表)

**【第一部分】**

<b>校 名</b>	<b>報部文號</b>	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
<b>學程名稱</b>		
<b>條文修正</b>	<input type="checkbox"/> 草案(第 1 次報部)：共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全條文修正：共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條文修正：修正第__條，共__條。	
<b>報部前案</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教育部__年__月__日臺教社(二)字第__號函修正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教育部意見修正→請於報部覆核公文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第二部分】**

項 目	學校自我檢核	教育部檢核(學校勿填)
一、校內施程序是否完備。 →__年__月__日__會議 (如：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或招生委員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退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已備。 註 1：修正條文對照表應包含修正說明，其修正理由不宜僅寫「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註 2：修正後全文，應詳列「歷次修法沿革」、歷次教育部「核定」日期及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補件/抽換 <input type="checkbox"/> 退文
三、招生規定是否包含下列各項目規範。	內容是否已訂定	
	是(條文文號)	否
(一) 法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二)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三) 招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四) 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五)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六) 錄取原則【含同分參酌比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七) 招生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八) 利益迴避【須詳列利害關係者及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九) 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十) 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十一) 其他應遵行事項(如：入學資格不符者之處理方式、經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十二) 招生簡章應定內容【含公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十三) 施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

**【第三部分】教育部審核情形(學校勿填)**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修正後同意核定(__條)
臺教社(二)字第__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另案修正後於 2 週內報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及<b>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b>另訂之。</p>	<p>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及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一、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本校參與辦理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二、有關本計畫相關規範，採另訂專法予以規範，並增修本校學則授權規定。</p>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 109.12.0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備查
- 110.03.04 (11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067 號函修頒
- 110.08.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678 號函備查
-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53 號函備查
- 112.07.2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6275 號函備查
- 113.07.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5986 號函備查
- 113.07.2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73586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及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篇 日間部

###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國內、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 二、學分抵免上限：
  -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

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依序分別達其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與三分之二以上學分數不及格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三、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選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四條 （刪除）
-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

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 第三篇 進修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特殊專班除外。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合於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

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新舊制轉換、畢業學分、預警機制、修業年限、轉學與轉系、課程等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二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輔系、雙主修、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四、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持有相關證明者。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

- 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
-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有關本校學則增修案，簽請核示。		
主辦單位	進修部註冊組	總 收 文 號	1141400206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教務處註冊組	本案如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請提供法規修正案之電子檔予本組，以利後續報部事宜。 <small>校務基金運用</small> 湯瑞芬 1030 <small>行政專員</small> 1611  組長 彭玉滿 1031 1142  組員 蔡沛珊 1031 1238  教務長 林正堅 1101 1344		

裝  
訂  
線

